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220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呂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04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呂琳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呂琳於本院之供述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男女朋友關係，因故發生爭執，竟不思理性解決紛爭，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傷害告訴人，致其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復考量其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目的、動機、手段，及所生損害程度等犯罪情節，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惟因告訴人無和（調）解意願，致未能達成和（調）解，亦未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逸品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廖姵涵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　官　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　林有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3043號

被　　告　呂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呂琳與陳清煬前為男女朋友，曾共同居住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5樓租屋處內，二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家庭成員關係。呂琳分別為下列不法犯行：

㈠於民國114年6月2日晚上9時許，呂琳與陳清煬在上開租屋處內因故發生爭執後，呂琳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羽球拍毆打陳清煬之頭部、臉部、胸部，並拿電熱水壺扔擲陳清煬之胸口，致陳清煬因而受有臉部多處瘀傷、胸部瘀傷等傷害。

㈡於114年6月27日中午12時許，呂琳與陳清煬在上開租屋處內因故發生爭執後，呂琳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金屬扣環之皮帶毆打陳清煬之頭部、臉部，致陳清煬因而受有左眼視網膜

裂孔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清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呂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陳清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	1、證明告訴人於114年6月3日凌晨0時16分許至醫院急診之事實。 2、證明告訴人受有臉部多處瘀傷、胸部瘀傷之事實。
4	明醫達特楊眼科診所	1、證明告訴人於114年6月27日許至眼科診所就診之事實。 2、證明告訴人受有左眼視網膜裂孔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蔡逸品